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5-00844	分类:	道路运输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运输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06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2025 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交联发〔2025〕23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2 日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交联发〔2025〕23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4〕7 号）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24〕62 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25〕17 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交办运〔2025〕1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，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。现将《2025 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公安厅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

2025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初审：康佳霖
复审：王忠鹏
终审：宋家琦